##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高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长傅梅城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高远先生简历如下:

高远先生,1978年生,外交学院法学硕士,法律职业资格。曾任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法务官、北京众享互动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参与过各类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并购等项目,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融资和企业合规管理经验。于2016年11月14日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高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